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雅雲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4

電子信箱：yayun59051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60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(36213835_10936030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



習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禁忌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09年11月23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王厚仁先生，電話：04-2218819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